# 最新公租房政府回购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公租房政府回购合同篇一

公租房是惠及民生的一种新型住房模式。政府在公租房项目 建设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监督管理的问题。签订政府公租房合 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政府公租 房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出租人):

####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将自己的商服楼出租给乙方开饭店,现双方就有关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服楼位于肇源镇政府大街工会东富 士祥和小区西厢房楼北数第七至第十二门、一二层,建筑面 积820平方米。
- 二、租赁期限:6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租赁费及给付方式:前三年租赁费一次性交齐17万元,后三年的租赁费每年一交(如房租上调每年不能超2万元)。

四、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饰、装修,如果与房屋结合为一体或者拆除对房屋造成损害,乙方应当保持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拆除,乙方自行购置的可以移动的物品,

合同到期后乙方可以自行拿走。

五、在租赁期限内如果甲方的房屋发生纠纷,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六、甲方保证在房屋交付给乙方后的第一年冬季能按时供暖、 供电,如发生不能及时供暖、供电的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租赁费并赔偿乙方因装修造成的 经济损失。

七、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由乙方负责(各项入网费由甲方负责)。

八、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饭店出兑,乙方可以将该房屋民 转租,甲方不得阻止。

九、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2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法定位	代表人	(签		
	年	_月	日		_年	月	日	
甲方(出	租方)	· 7	方(承 和	方):	承和	目方家国	<b>庭成</b> 局如	<b>华名</b> •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租房基本情况

平方米,配租方式。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不能给予亲戚朋友单独居住,违者按双倍押金或租金收取,卫生院有权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年,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

未交住房押金者按建筑面积计算缴交租金,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元/平方米 // 月,按月收取。

第四条 租金缴纳

未交住房押金者在租赁期内,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缴交住房押金者,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到期或乙方中途退出租赁,甲方应全额退回乙方押金。

第六条 房屋维修

- 2、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 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 赔偿责任。
- 3、甲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如

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一)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
-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 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 居住的。
-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 4、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 5、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的;
-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
-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 公租房政府回购合同篇二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 区	有的坐落在 栋号	市 的房屋出租给乙	_街道小 .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月 年		₹方从 屋交付乙方使用, 收回。	_年 至
第三条:	租金		
本房屋月 每月月初 全月/季/	租金为人民币  /每季季初/每年年 <sup> </sup> 年租金。	元,按 初日内,	月/季度/年结算。 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 甲方。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	将该房屋交付给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	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 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 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页数,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

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公租房政府回购合同篇三

### 第八条 房屋腾退

- (一)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结清租金、水、电、有线(数字)电视、垃圾清运等费用。
- (二)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 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1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租房租金 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 (三)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屋的,按公租房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租赁期间,为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的清洁,建议住户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 2、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 4、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 5、乙方在公共租赁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 人应在一个月内腾退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经验房合格 后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按规定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	了(公章):				
法定代表 字):		):	法定代	表人	(签		
	年	月日_		丰	月	_日	
甲方(出	租 方):	乙方(承	租 方):	承租	方家庭	成员姓	名: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东部城区房屋征收实际,经同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租房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 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结构、户型,配租方式。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 乙方无权擅

自处分该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年,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

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平方米 // 月,年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四条 租金缴纳

租金按年度缴纳,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租金。租赁期内,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

租金由乙方须按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指定专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前,乙方按3个月的租金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元

第六条 物业管理

乙方应该与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按时缴纳与同小区业主统一标准的相关费用。

#### 第七条 房屋维修

1、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

- 2、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 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 赔偿责任。
- 3、甲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一)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
-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 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 居住的。
-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 4、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 5、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的;

-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以房屋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公
-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 第九条 房屋腾退

- (一)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结清租金、水、电、有线(数字)电视、煤气、公摊能耗、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费用。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 (二)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 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租房租金 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 (三)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屋的,按公租房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提前收回房屋以及有前款第十条(一)款等情形,甲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前款第十条(二)款等情形,乙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租赁合同期内,因购买(含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应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乙方因

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应当在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 3、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 4、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 5、乙方在公共租赁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 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租赁该房屋,直至合同期满 后7日内腾退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经验房合格后终止或 解除租赁合同。
- 6、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名称、联系方式、证件信息准确无误,为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按规定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2	〉章):_		乙方	(公章)	:		-
	表人(签	字) <b>:</b> _ -		_法定	代表丿	人(签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11.07	\1, <del>\1</del> , <del>\6</del>	0740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公租房政府回购合同篇四

- (一)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结清租金、水、电、有线(数字)电视、垃圾清运等费用。
- (二)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 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1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租房租金 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 (三)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拒不腾退住屋的,按公租房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1、租赁期间,为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的清洁,建议住户厨房安装抽油烟机。闭路电视安装由甲方统一安装,费用为甲乙双方各出一半,如乙方不出安装费用,不能享用闭路电视资源。
- 2、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4、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5、乙方在公共租赁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 人应在一个月内腾退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经验房合格 后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按规定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 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 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 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章 字): _	表人(签	字) <b>:</b> _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_	日	年	月	日
政府公	租房合同	司范文領	<b></b>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承租方家庭成员姓名: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东部城区房屋征收实际,经同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公租房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结构、户型,配租方式。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 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 第二条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年,租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三条租金标准

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平方米 // 月,年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元角分)。

#### 第四条租金缴纳

租金按年度缴纳,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租金。租赁期内,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

租金由乙方须按规定时间缴纳到甲方指定专户。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目前,乙方按3个月的租金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无违约事项和其他损害理由的,自乙方腾退出房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本

金。

#### 第六条物业管理

乙方应该与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按时缴纳与同小区业主统一标准的相关费用。

#### 第七条房屋维修

- 1、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
- 2、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 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 赔偿责任。
- 3、甲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 (一)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
-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 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 居住的。
-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

- 房。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 4、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 5、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的:
-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 第九条房屋腾退

- (一)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结清租金、水、电、有线(数字)电视、煤气、公摊能耗、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费用。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 (二)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 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租房租金 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
- (三)乙方不再符合租住条件, 拒不腾退住屋的, 按公租房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前收回房屋以及有前款第十条(一)款等情形,甲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前款第十条(二)款等情形,乙方应按该房屋租金标准的2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租赁合同期内,因购买(含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应在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乙方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应当在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 3、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 4、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据实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 5、乙方在公共租赁房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 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租赁该房屋,直至合同期满 后7日内腾退该房屋,并通知甲方验房,经验房合格后终止或 解除租赁合同。
- 6、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名称、联系方式、证件信息准确无误,为与甲方联系的唯一方式。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的各项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按规定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否则到期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 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 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主	章): _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b>:</b> _		法定	代表丿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公租房政府回购合同篇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承租方家庭成员姓名: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租房基本情况

平方米, 配租方式。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 不能给予亲

戚朋友单独居住,违者按双倍押金或租金收取,卫生院有权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第二条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年,租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三条租金标准

未交住房押金者按建筑面积计算缴交租金,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元/平方米 ″ 月,按月收取。

#### 第四条租金缴纳

未交住房押金者在租赁期内,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缴交住房押金者,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到期或乙方中途退出租赁,甲方应全额退回乙方押金。

#### 第六条房屋维修

- 1、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甲方同意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
- 2、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 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 赔偿责任。
- 3、甲方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

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 (一)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
-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 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 居住的。
-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 4、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 5、累计3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等相关费用的;
-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
-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